

#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

##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### 一、 部门架构

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内设三股一室、是清溪镇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。

### 二、 主要职能

本部门主要职能包括：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、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2、拟定职工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保险和农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的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3、组织有关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、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、教育工作；4、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等职能。

### 三、 人员情况

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共有在编人员 19 人，编外人员 25 人。

## 第二部分 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

### 一、 收入预算

2018 年度收入预算 6120.4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20.42 万元，占 100%。

## 二、 支出预算

2018 年预算总支出 6120.42 万元,包括:

1. 基本支出(人员和公用经费)1073.42 万元,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,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2.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5047 万元,主要支出项目包括: 农民养老保险、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、村(社区)人员生育保险、农民医疗保险、职工门诊医疗、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和基层社保业务经费、社会保障宣传费及保洁服务经费。

附表: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单位: 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计
	合计	6120.42
一	基本支出	1073.42
2080101	行政运行	1073.42
二	一般专项支出	4888.97
2080102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3.24
2082602	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	2564.78
2082703	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	207.16
2101201	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1357.92

2101202	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850. 32
2101299	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43. 87
2089901	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19. 7

注：上表按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编制，细化到“项”。